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唐○○

提交日期：2014/01/29 11:08:29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大家都知道這是一種純為表面工夫的假管制，既無法實際阻止政黨的手伸進媒體，反而防礙了國內媒體的發展，實不應再立法管制。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毋須作答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毋須作答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毋須作答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毋須作答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作答內容：

沒有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顏○○

回應內容：

議題一 黨政軍立法有其歷史因素，然而隨著科技與網路之使用，過去對頻道的觀念已經逐漸改變，閱聽人目前也不再僅鎖定電視頻道做為主要收看內容之來源，更多的是來自網路和其他管道，因此現在還抱著黨政軍不放，只是守舊、原地踏步的做法，並且將可能阻礙數位匯流所帶來的躍進。個人建議，黨政軍相關法條已經可以功成身退，為強化台灣民主自由的精神，應該完全廢除揚棄，無需再加入百分比，讓修法一次到位，好趕上台灣落後周邊國家已久的數位匯流腳步。若黨、政、軍三種角色無法一次到位，具體建議先行進行"政府"角色的法令廢除，在全球化的競爭時代，加上政黨輪替已成常態，無須替政府強加枷鎖。

(字數請勿少於0個字，並且請勿超過0個中文或英文字)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應內容：

本公司就「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回覆重點如下，回覆意見全文詳如附件意見書。通訊傳播匯流的意涵與價值在於技術中立、公平競爭、多元創新、以及重視消費權益。在匯流多元的發展趨勢下，已無管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之需要。

(1)黨政軍條款之制訂有其歷史背景，惟今政治及媒體環境已大幅改變，與當年情形截然不同，已無禁止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之需要：-立法院於92年修正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係因當時媒體稀少，無線三台（台視、中視、華視）為民眾主要收視來源，卻分別為政、黨、軍所擁有，故需匡正此一現象。如今政、黨、軍已退出無線三台（台視、中視、華視）及中國廣播公司，「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任務已經達成。-修法十年後的今天，媒體及政治環境已大幅改變，「目前國內計有無線廣播事業171家，無線電視事業5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含播送系統)經營者59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7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108家(280個頻道)」，在如此多元的資訊來源下，政府欲全面控制廣電媒體，已不可能；更何況國內歷經二次政黨輪替，民意成為約束政府的重要力量，政府如果意圖操控媒體，民眾可以用選票來制衡政府，因此黨政軍條款在今日之政治及媒體多元開放的環境下，已無存在必要。-隨著資訊科技快速進展與網路傳輸速度大幅提升，資訊管道愈趨多元，民眾可輕易取得豐富且多樣的內容資訊。傳統廣播電視已不再是民眾的主要資訊來源。在民眾收視習慣與資訊來源已大幅改變情形下，已無需限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審視國外廣電多元發展作法，並不限制政府投資廣電事業，例如：日本、英國、美國等國皆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別投資廣電事業投資頻道與製作節目內容，作為與民眾福祉有關之公共訊息揭露、拓展觀光之用。

(2)黨政軍條款限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已形成數位匯流發展的阻礙，造成不公平的數位匯流競爭環境，不利我國數位匯流的健全發展：-廣電與電信匯流已是世界趨勢，未來經營者同時提供廣電與電信服務將成為常態。在有線電視業者已充分進入電信市場提供寬頻服務的今天，電信業者卻受限於政府間接或直接持股而無法進軍廣電市場，數位匯流在我國無法真正實現，社會及廣大消費者無法享受匯流所帶來的競爭效益。-法規不應成為國家匯流發展的障礙。以中華電信為例，中華電信受制於黨政軍條款，無法跨足廣電產業，所推出之MOD服務僅在電信法規範下以開放平台方式經營，無法藉由正常的市場行為爭取頻道上架，亦不能投資、代理甚至組合頻道節目。黨政軍條款如不能修正，此一不公平的數位匯流競爭環境將無法改變，不利於國家數位匯流的長遠發展。

(3)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及既有法規已足以確保資訊多元，可刪除廣電三法限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之規定：-鈞會提出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已能確保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性，實無必要再限制政府資金不得投資廣播電視。

(4)如讓政府資金投資廣播電視，有助於製播優質之公益及高畫質數位節目，提升我國節目內容質量並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為導正國內電視節目內容低俗現象，並強化國家災害警報系統，發揮媒體即時傳遞災害訊息的功能，保障國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實有由政府排除商業考量，製播優質、公益節目之必要性；緊急災難時，也應有能全力配合政府即時傳遞正確救災資訊的媒體。-相較於類比節目內容，高畫質數位節目內容更須仰賴大筆資金投入拍攝、製作與播送。但廣播電視面臨新媒體興起，與頻道眾多爭相分食廣告市場的困境，難以獲得足夠經費投入節目製作。若能放寬政府資金投入廣播電視，將有利於我國產製優質高畫質數位內容。

(5)如要確保廣播電視的中立性，行為管制比結構管制更具有實益：-我國公共電視基金會，為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且董事會成員由行政院提名及聘任，但其所製播之公共電視、原住民電視及客家電視等各類型節目仍為民眾所稱道，未出現節目內容不公正之爭議。-公廣集團可製作優質且中立的節目內容，正是因為落實公共電視法相關節目製播規範與新聞製播公約，可見行為管制比結構管制更具有規範上的實益。-預算法第62-1條已明訂禁止政府置入性行銷之行為，成效卓著；而廣電三法修正草案亦已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新聞頻道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製播新聞應符合事實查證原則等規定，相關行為管制機制已可有效防範政府控制廣播電視之行為，黨政軍條款限制政府投資之規定宜予刪除。

(字數請勿少於0個字，並且請勿超過0個中文或英文字)

相關附件：

附件1：「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徵詢議題回覆意見書-中華電信.docx(33KB)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意見書

中華電信公司

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 2 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通訊傳播匯流的意涵與價值在於技術中立、公平競爭、多元創新、以及重視消費權益。在匯流多元的發展趨勢下，已無管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之需要。

說明：

- 黨政軍條款之制訂有其歷史背景，惟今政治及媒體環境已大幅改變，與當年情形截然不同，已無禁止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之需要：
 - 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廣電三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係因當時媒體稀少，無線三台（台視、中視、華視）為民眾主要收視來源，卻分別為政、黨、軍所擁有，故需匡正此一現象。如今政、黨、軍已退出無線三台（台視、中視、華視）及中國廣播公司，「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任務已經達成。
 - 修法十年後的今天，媒體及政治環境已大幅改變。「目前國內計有無線廣播事業 171 家，無線電視事業 5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含播送系統）經營者 59 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7 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08 家（280 個頻道）」，在如此多元的資訊來源下，政府欲全面控制廣電媒體，已不可能；更何況國內歷經二次政黨輪替，民意成為約束政府的重要力量，政府如果意圖操控媒體，民眾可以用選票來制衡政府，因此黨政軍條款在今

日之政治及媒體多元開放的環境下，已無存在必要。

- 此外，隨著資訊科技快速進展與網路傳輸速度大幅提升，資訊管道愈趨多元，民眾可輕易取得豐富且多樣的內容資訊。誠如徵詢文件所述，「在匯流趨勢下，將陸續出現更多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的匯流服務，IPTV(如 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 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 Yahoo! Smart TV)等」，使得傳統廣播電視已不再是民眾的主要資訊來源¹。在民眾收視習慣與資訊來源已大幅改變情形下，已無需限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
- 審視國外廣電多元發展作法，並不限制政府投資廣電事業，例如：日本、英國、美國等國皆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各別投資廣電事業投資頻道與製作節目內容，作為與民眾福祉有關之公共訊息揭露、拓展觀光之用。
- 黨政軍條款限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已形成數位匯流發展的阻礙，造成不公平的數位匯流競爭環境，不利我國數位匯流的健全發展：
 - 廣電與電信匯流已是世界趨勢，未來經營者同時提供廣電與電信服務將成為常態。在有線電視業者已充分進入電信市場提供寬頻服務的今天，電信業者卻受限於政府間接或直接持股而無法進軍廣電市場，數位匯流在我國無法真正實現，社會及廣大消費者無法享受匯流所帶來的競爭效益。
 - 法規不應成為國家匯流發展的障礙。以中華電信為例，中華電信受制於黨政軍條款，無法跨足廣電產業，所推出之 MOD 服務僅在電信法規範下以開放平台方式經營，無法藉由正常的市場行為爭

¹ 如：YouTube 與市場調查組織 TNS 於 2013 年 12 月公布之「台灣 YouTube 使用者行為大調查」報告顯示，近 8 成台灣使用者表示每週至少造訪 YouTube 一次，僅次於電視(88%)，而 16 至 24 歲族群在週間黃金時段觀看 YouTube 更是首次超越電視；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MAA)公布之「2013 年台灣媒體白皮書」更指出，無線電視廣告量從 2004 年的 56.9 億，下滑到 2012 年的 39.9 億，網路廣告量則從 2005 年的 30.5 億，大幅上升至 2012 年的 116 億。可看出在網際網路快速發展下，我國媒體環境已不同於以往。

取頻道上架，亦不能投資、代理甚至組合頻道節目。黨政軍條款如不能修正，此一不公平的數位匯流競爭環境將無法改變，不利於國家數位匯流的長遠發展。

-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及既有法規已足以確保資訊多元，可刪除廣電三法限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之規定：

- 鈞會於去(102)年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已能確保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性，實無必要再限制政府資金不得投資廣播電視。

- 如讓政府資金投資廣播電視，有助於製播優質之公益及高畫質數位節目，提升我國節目內容質量並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 為導正國內電視節目內容低俗現象，並強化國家災害警報系統，發揮媒體即時傳遞災害訊息的功能，保障國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實有由政府排除商業考量，製播優質、公益節目之必要性；緊急災難時，也應有能全力配合政府即時傳遞正確救災資訊的媒體。

- 此外，相較於類比節目內容，高畫質數位節目內容更須仰賴大筆資金投入拍攝、製作與播送。但廣播電視面臨新媒體興起，與頻道眾多爭相分食廣告市場的困境，難以獲得足夠經費投入節目製作。對照我國近年來電視頻道多半轉播中國、韓國之戲劇、綜藝節目，廣電產業面臨之困境可見一般。若能放寬政府資金投入廣播電視，將有利於我國產製優質高畫質數位內容。

- 如要確保廣播電視的中立性，行為管制比結構管制更具有實益：

- 我國公共電視基金會，為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且董事會成員由行政院提名及聘任，但其所製播之公共電視、原住民電視及客家電視等各類型節目仍為民眾所稱道，未出現節目內容不公正之爭議；反觀部份民營電視台，則常有節目政治立場鮮明而遭非議的情形。

- 公廣集團可製作優質且中立的節目內容，正是因為落實公共電視

法相關節目製播規範與新聞製播公約，可見行為管制比結構管制更具有規範上的實益。

- 預算法第62-1條已明訂禁止政府置入性行銷之行為，成效卓著；而廣電三法修正草案亦已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新聞頻道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製播新聞應符合事實查證原則等規定，相關行為管制機制已可有效防範政府控制廣播電視之行為，黨政軍條款限制政府投資之規定宜予刪除。

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回覆意見：

政府投資廣播電視已無立法管制之需要。惟如 鈞會仍認為有管制必要，建議於預算法規範即可，無須於匯流法及廣電三法中規範。

說明：

- 建議黨政軍條款禁止政府投資之規定宜予刪除，若仍認有管制必要，則應回歸預算法規範，規範方式建議採「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為宜：
 - 廣電三法黨政軍條款立法時規定的二年改正期已屆滿，原設定應改正之對象已全部達成法定要求，完成立法任務。現今媒體及政治環境已截然不同，應刪除廣電三法中限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之規定。若仍認有管制必要時，亦應回歸預算法管制，以落實對真正行為人之管理行為究責，明確相關責任歸屬。
 - 預算法第62-1條已明訂禁止政府置入性行銷之行為，成效卓著。

如需再更進一步作規範，考量廣播電視事業需要政府資金輔助產製優質節目內容，不宜再限制政府投資廣播電視，因此可規定應充分揭露政府投資廣播電視之資訊，讓社會大眾在清楚了解媒體股權結構的基礎上，決定自己的收視行為並進行公眾監督，如此即可消除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操控廣播電視的疑慮。

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 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 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 5 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政府投資傳統廣播電視事業既已無管制必要，新型態匯流服務更不應受到管制。

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回覆意見：

政府預算已受到立法院的監督，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不應該再納入匯流法規管。

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回覆意見：

政府投資廣播電視已無必要立法管制。惟如 鈞會仍認為有管制必要，建議可以「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之方式規範。

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回覆意見：無。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2/13 13:48:33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仍有立法管制之必要。

綜觀國內媒體環境雖然已經較以往多元開放，但多數民眾普遍收視的主流媒體仍以廣播電視為主，亦即政府、政黨透過介入少數廣播電視媒體之經營，控制媒體市場言論的可能性仍然存在，為了確保我國歷經長久努力，方得令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之經營，應繼續立法管制以維護得來不易的多元蓬勃言論。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 是☐ 否

作答內容：

為因應匯流時代多元媒體言論的出現取代原本的主流媒體，針對新型態匯流服務如可提供與廣播電視媒體替代性之服務，其播送之頻道內容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特性者，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即就該傳輸平台涉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特性之內容或頻道予以管制。爰此，匯流法架構方可提供完整的配套規範。

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作答內容：

新型態匯流服務如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等可提供與廣播電視媒體替代性之服務，其播送之頻道內容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特性者，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即就該傳輸平台涉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特性之內容或頻道予以管制。

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數位匯流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皆需長期之資源挹注及投入，若政府能長期輔導與獎勵，方能使內容品質提升，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僅需就政府不得利用所輔導獎勵之對象進行置入性行銷。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吳○○

提交日期：2014/02/13 15:19:05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在目前數位匯流時代下，沒有任何政黨或政府可以操控媒體或新聞輿論。未來在媒體數位化全面完成後，頻道數量大增，更沒有任何政治例可以完全控制媒體。

絕大多數西方先進國家，對政府、政黨投資媒體的比例都不設限。台灣在兩次政黨輪替後，民主政治已經鞏固，民眾對訊息接收自有判斷能力，也不用再擔心輿論會被單一政治力量給操控，

黨政軍介入媒體只是假議題。目前黨政軍修法，不論是間接5%或間接10%，都只會被外界批評為圖利特定財團而綁住單一企業，與其如此，乾脆全部開放，所有業者都解套。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毋須作答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毋須作答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毋須作答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毋須作答

議題6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提交日期：2014/02/13 15:45:08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即揭棄了通訊傳播產業必須以不妨礙新技術以及服務提供為前提之概念。不可諱言的，黨政軍退出媒體之條款在面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確實已面臨到不得不調整的時刻。

從傳統自由主義思維來看，媒介所應扮演的是公眾的看門狗或是政府的第四權等角色，其目的在制衡國家權力的濫用。所以，政治民主與傳播自由，是一種很有趣，卻也是相互激化的手心手背關係，民主化的政治發展方向，確保了新聞言論自由的空間；而新聞言論自由也使媒體更為善盡監督者的角色，使政治更民主。

然而，黨政軍條款雖仍有其存在必要，但未來相關條款應調整放寬限制，針對規範政黨投資廣電媒體之行為，確保傳播媒體不致收到特定黨派操縱控制。其次，應放寬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對於非新聞性頻道之投資，既可導入資金挹注媒體產業，同時避免政府透過新聞性頻道影響言論市場。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 是☐ 否

作答內容：

由於傳統通訊傳播的規範方式仍是以技術分類的概念進行架構規範上的思考，而在技術與網路匯流整合發展下，傳統的規範架構卻未能因應而配合修正，反而形成規範上的衝突與障礙。例如在執照發放之種類外資上線、服務提供範圍上，同一類型的網路（傳輸）服務受到不同法令與不同管制強度的規範。又如相同都是再提供頻道節目內容，但卻因為提供的路徑及載具不同，而分別受到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與廣播電視法等不同法令下程度不一的規範強度要求。此種對於相同服務內容的網路或業者，卻用不同的法令規範，不但違反平等原則的法理，同時將使管制的正當性基礎受到質疑。這種跨市場歧視性的不對稱管制架構，更可能越俎代庖取代市場機制，成為扭曲科技發展與市場結構的力量，導致網路資源利用以及建設投資的扭曲不效率。

因此，未來對於黨政軍條款的修法方向，應朝向預算法第62-1條及政黨法中進行調整，而在匯流法中應轉向對內容管理層的個案審查，而非再環繞直接間接股權限制或所謂之實質控制說等結構性管制設計上空轉。

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

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作答內容：

總的而言，平台無涉內容，應全面解禁(包括有線電視、IPTV、OTT等)，允許政府投資，但不得經營。新聞性頻道或網站應限制政黨、軍、及政府皆不得投資或經營。

建議可參考歐盟與英國之法制經驗，受內容管制之隨選節目服務，係以有無編輯權限與以及TV-like作為主要研判因素，而與傳輸技術與平台技術脫鉤，僅而可以擺脫因技術進步與匯流發展所產生的管制失焦問題，落實「技術中立」與「平台中立」原則，並確保相同服務受到相同對待的平等性。

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创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 是

☒ 否

作答內容：

開放政府預算挹注數位匯流相關產業，即可在預算法中進行把關，確保預算之正確使用。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毋須作答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作答內容：

對於通傳會持續努力進行數位匯流法制之努力，亦肯定其功能之彰顯。然在整體數位匯流法制配套作業上，以個別既有法律逐一進行幅度修改，再要求技術更新的新興業者去因應不同的管制法規，似會滯滯整體產業之推動。今日的媒體定義，已非傳統廣電三法之市場所能涵括，所以應該重新思考將傳輸技術與內容管理分離的管制設計。是故，建議原有廣電三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设计，應可以隨著時代轉變而功成身退，僅需保留通傳會組織法第一條之精神宣示條文即可。

若仍有管制之必要，亦應由預算法或政黨法中進行修正，已符合現今匯流趨勢，並降低管制框架對於被公股投資之私人企業投資之限制，促進資金投入數位產業。且應解決現行規範措施中如1.處罰的對象為被動的被投資人，而非投資人；2.僅以直接或間接投資後持股的有無為認定標準，而不問是否控制媒體；3.僅以「市場結構」為認定之標準，而非以「市場行為」為認定控制媒體之標準等缺失。

相關附件：

附件1：黨政軍意見徵詢回覆.pdf(294KB)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 2 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答：是。

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即揭櫫了通訊傳播產業必須以不妨礙新技術以及服務提供為前提之概念。不可諱言的，黨政軍退出媒體之條款在面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確實已面臨到不得不調整的時刻。

從傳統自由主義思維來看，媒介所應扮演的是公眾的看門狗或是政府的第四權等角色，其目的在制衡國家權力的濫用。所以，政治民主與傳播自由，是一種很有趣，卻也是相互激化的手心手背關係，民主化的政治發展方向，確保了新聞言論自由的空間；而新聞言論自由也使媒體更為善盡監督者的角色，使政治更民主。

然而，黨政軍條款雖仍有其存在必要，但未來相關條款應調整放寬限制，針對規範政黨投資廣電媒體之行為，確保傳播媒體不致收到特定黨派操縱控制。其次，應放寬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對於非新聞性頻道之投資，既可導入資金挹注媒體產業，同時避免政府透過新聞性頻道影響言論市場。

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回答是者，請續答第 3、4 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答：是。

由於傳統通訊傳播的規範方式仍是以技術分類的概念進行架構規範上的思考，而在技術與網路匯流整合發展下，傳統的規範架構卻未能因應而配合修正，反而形成規範上的衝突與障礙。例如在執照發放之種類外資上線、服務提供範圍上，同一類型的網路（傳輸）服務受到不同法令與不同管制強度的規範。又如相同都是再提供頻道節目內容，但卻因為提供的路徑及載具不同，而分別受到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與廣播電視法等不同法令下程度不一的規範強度要求。此種對於相同服務內容的網路或業者，卻用不同的法令規範，不但違反平等原則的法理，同時將使管制的正當性基礎受到質疑。這種跨市場歧視性的不對稱管制架構，更可能越俎代庖取代市場機制，成為扭曲科技發展與市場結構的力量，導致網路資源利用以及建設投資的扭曲不效率。

因此，未來對於黨政軍條款的修法方向，應朝向預算法第 62-1 條及政黨法

中進行調整，而在匯流法中應轉向對內容管理層的個案審查，而非再環繞直接間接股權限制或所謂之實質控制說等結構性管制設計上空轉。

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 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 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 5 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答：是

總的而言，平台無涉內容，應全面解禁（包括有線電視、IPTV、OTT 等），允許政府投資，但不得經營。新聞性頻道或網站應限制政黨、軍、及政府皆不得投資或經營。

建議可參考歐盟與英國之法制經驗，受內容管制之隨選節目服務，係以有無編輯權限與以及 TV-like 作為主要研判因素，而與傳輸技術與平台技術脫鉤，僅而可以擺脫因技術進步與匯流發展所產生的管制失焦問題，落實「技術中立」與「平台中立」原則，並確保相同服務受到相同對待的平等性。

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 5 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答：否

開放政府預算挹注數位匯流相關產業，即可在預算法中進行把關，確保預算之正確使用。

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答：允許投資但不可達到控制程度，且應如時揭露資訊。

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對於通傳會持續努力進行數位匯流法制之努力，亦肯定其功能之彰顯。然在整體數位匯流法制配套作業上，以個別既有法律逐一進行幅度修改，再要求技術更新的新興業者去因應不同的管制法規，似會遲滯整體產業之推動。今日的媒體定義，已非傳統廣電三法之市場所能涵括，所以應該重新思考將傳輸技術與內容管理分離的管制設計。是故，建議原有廣電三法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設計，應可以隨著時代轉變而功成身退，僅需保留通傳會組織法第一條之精神宣示條文即可。

若仍有管制之必要，亦應由預算法或政黨法中進行修正，已符合現今匯流趨勢，並降低管制框架對於被公股投資之私人企業投資之限制，促進資金投入數位產業。且應解決現行規範措施中如 1. 處罰的對象為被動的被投資人，而非投資人；2. 僅以直接或間接投資後持股的有無為認定標準，而不問是否控制媒體；3. 僅以「市場結構」為認定之標準，而非以「市場行為」為認定控制媒體之標準等缺失。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凱擎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2/13 17:10:47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播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1. 因媒體在民主社會仍扮演監督政府之重要角色，為免受政府或政黨所影響，爰建議仍維持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應受立法管制之規定。
2. 然目前政府基金已為國內許多優良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之股東，若未適度開放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播媒體，將導致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之民營上市公司無法投資廣播媒體，明顯不利於資金投入廣播媒體產業。另因政府間接投資而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現行廣電三法中之黨政軍條款確實不合時宜。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建議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播媒體事業，創造有利於通傳產業匯流、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投資環境。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 是☐ 否

作答內容：

建議回歸預算法及政黨法規定，同時刪除廣電三法中關於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規定。然為解決目前產業面所面臨問題，但恐預算法及政黨法修法時程未符產業需求時，建議於數位匯流法中制訂配套措施，針對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予以放寬管制。

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作答內容：

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原則，新型態匯流服務如MOD、IPTV、OTT TV等可提供與傳統廣播媒體之具有替代性服務內容時，應予以納入管制。然節目供應者與頻道代理商未涉及頻道節目內容產製，則應予以排除。

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皆需穩定財源長期投入，且為使其在國際間具有相當競爭性，需要我國政府輔導與獎勵，若由政府編列預算之此類文創投資，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然參酌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作答內容：

- 1.針對政府部分禁止直接投資，開放非控制性間接投資；針對政黨部分，建議完全禁止直接、間接投資。
- 2.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時，本應採行相同之管制標準方屬合法。然目前，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對於政府、政黨投資之規定不一(電信法並無管制規定)，爰建議應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齊一管制標準，以利彼此互跨經營，促進公平競爭。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作答內容：

無

相關附件：

附件1：103.02.12 黨政軍諮詢議題kbro擬答.docx(19KB)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意見徵詢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2月13日

肆、徵詢議題

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A：是

1. 因媒體在民主社會仍扮演監督政府之重要角色，為免受政府或政黨所影響，爰建議仍維持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應受立法管制之規定。
 2. 然目前政府基金已為國內許多優良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之股東，若未適度開放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將導致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之民營上市公司無法投資廣電媒體，明顯不利於資金投入廣電媒體產業。另因政府間接投資而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現行廣電三法中之黨政軍條款確實不合時宜。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建議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事業，創造有利於通傳產業匯流、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投資環境。
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A：是

建議回歸預算法及政黨法規定，同時刪除廣電三法中關於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規定。然為解決目前產業面所面臨問題，但恐預算法及政黨法修法時程未符產業需求時，建議於數位匯流法中制訂配套措施，針對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予以放寬管制。

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

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 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回答是者, 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 題; 回答否者, 請說明理由)

A: 是

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原則, 新型態匯流服務如 MOD, IPTV, OTT TV 等可提供與傳統廣電媒體之具有替代性服務內容時, 應予以納入管制。然節目供應者與頻道代理商未涉及頻道節目內容產製, 則應予以排除。

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 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 如何規範較為適宜?(回答是者, 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 題; 回答否者, 請說明理由)

A: 是

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皆需穩定財源長期投入, 且為使其在國際間具有相當競爭性, 需要我國政府輔導與獎勵, 若由政府編列預算之此類文創投資, 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 然參酌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 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 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A:

1. 針對政府部分禁止直接投資, 開放非控制性間接投資; 針對政黨部分, 建議完全禁止直接、間接投資。
2.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時, 本應採行相同之管制標準方屬合法。然目前, 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對於政府、政黨投資之規定不一(電信法並無管制規定), 爰建議應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 齊一管制標準, 以利彼此互跨經營, 促進公平競爭。

6. 就本項議題, 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 歡迎補充說明。

A: 無。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2/13 17:17:00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建議開放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政黨仍不應開放投資廣電媒體：

- 1.媒體素有民主政治第四權之譽，其肩負著人民對其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期望，為避免政府或政黨之介入控制，對於政府或政黨控制媒體之行為仍應為管制。
- 2.然目前政府基金已為國內許多優良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之股東，若未適度開放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將導致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之民營上市公司無法投資廣電媒體，明顯不利於資金投入廣電媒體產業。另因政府間接投資而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現行廣電三法中之黨政軍條款確實不合時宜。
- 3.電信與有線電視系統已互跨領域提供相同之通傳匯流服務，依通傳基本法之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但目前電信法中並未限制黨政軍持股，廣電三法卻嚴格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股，管制標準不一。
- 4.綜上，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建議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事業，創造有利於通傳產業匯流、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投資環境，並避免媒體遭政府及政黨掌控，持續保有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 是☐ 否

作答內容：

針對政府及政黨投資廣電事業之限制建議直接規範於預算法（政府）及政黨法中（政黨）；匯流法中也可為配套規範。

- 1.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扮演監督政府及政黨的重要角色，不應被政府及政黨所影響控制；預算法係規範政府使用預算之規劃執行；政黨法係以政黨為規範對象，預算法、政黨法實為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行為管制之本源。因此，對於政府、政黨投資廣電媒體事業之相關規範及違反時之相關法律效果、罰則等宜於預算法及政黨法中訂定，同時刪除廣電三法中關於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規定。
- 2.然恐因預算法及政黨法修法時程未符預期，導致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問題未能有效即時處理，建議仍於匯流法中制訂完整配套措施，針對政府非控制性投資應予以放寬管制，以期法規能無縫接軌、有效規管。

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

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作答內容：

基於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之原則，建議如下：

- 1.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7條「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且基於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原則，新型態匯流服務如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等可提供與傳統廣播電視媒體具有替代性之服務內容時，應予以納入管制，以此達成數位匯流趨勢下營運平台間之公平競爭。
- 2.節目供應者與頻道代理商因未涉及頻道節目內容產製，對於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影響程度較小，則無需受到規管。

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 是

☐ 否

作答內容：

- 1.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皆需穩定財源長期投入。我國文創產業相較於其他各國尚在起步階段且規模小，需要政府長期輔導與獎勵，方能充分發揚軟實力。故若由政府編列預算之此類文創投資事項，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
- 2.政府部門本即負有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之義務及責任，挹注資源發展文創、廣電媒體等產業本屬政府行政工作之一環；且挹注資源並不當然會產生影響節目內容及言論等情形，與限制政府投資廣電媒體所預防範之情況不同，在規範上本應有所區別。
- 3.建議可參酌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精神，明定政府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補助，且不得介入內容之產製等，以避免政府藉補助之機會，控制被補助對象產製內容。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作答內容：

- 1.政府：禁止直接投資，開放非控制性間接投資；政黨：完全禁止直接、間接投資。
- 2.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時，本應採行相同之管制標準方屬合法。然目前，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對於政府、政黨投資之規定不一(廣電嚴格，電信未管制)，實應立即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齊一管制標準，以利彼此互跨經營，促進公平競爭。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林○○

回應內容：

問題一：目前國內計有無線廣播事業171家，無線電視事業5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含播送系統)經營者59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7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108家(280個頻道)」，在如此多元的資訊來源下，消費者更有自主性的有的選擇，政府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已不可能！為何要浪費有限行政資源在這種沒有、意義的監理區塊，況且無意義的法規也會成為競爭業者互相掣肘的工具，對國家發展是負面的力量。問題二：不應著力於結構管制，應注重在行為管制，將行政力量放在對民眾福祉最有利的地方。如果預算法、政黨法另有考量，也應做周延的思維與立法。問題三：相同事務應為相同的管理！如果有法律管不到的地方與對象，就失去法律的意義！如果仍要施以監理，只是徒增不公平管制對象，限制國內產業競爭能力？在數位匯流、網際網路無國界及世界村的發展趨勢下，國內終將沒有自己的產業。問題四：就讓文化部去整體規劃與推動。問題五：在數位匯流、網際網路無國界及世界村的發展趨勢下，國內產業除了國內相同競業的市場競爭之外，必將還要面對國外類似競業的嚴酷競爭考驗。主管機關管制監理的結果，不應當是將國內市場拱手讓人。如何解管、保障消費者權益、如何增強國內業者在市場的競爭能力，才是監理機關的最重要目的。市場競爭的結果，我們最終都要尊重消費者的選擇，而可以在公開、公平市場上存活下來的國內產業，才是保障國民福祉的根本依據。如果需要讓消費者有足夠的資訊判斷，「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股東資訊」應該是一個可以接受的選項。

(字數請勿少於0個字，並且請勿超過0個中文或英文字)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2/13 18:05:15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建議開放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政黨仍不應開放投資廣電媒體：

- 1.媒體素有民主政治第四權之譽，其肩負著人民對其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期望，為避免政府或政黨之介入控制，對於政府或政黨控制媒體之行為仍應為管制。
- 2.然目前政府基金已為國內許多優良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之股東，若未適度開放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將導致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之民營上市公司無法投資廣電媒體，明顯不利於資金投入廣電媒體產業。另因政府間接投資而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現行廣電三法中之黨政軍條款確實不合時宜。
- 3.電信與有線電視系統已互跨領域提供相同之通傳匯流服務，依通傳基本法之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但目前電信法中並未限制黨政軍持股，廣電三法卻嚴格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股，管制標準不一。
- 4.綜上，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建議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事業，創造有利於通傳產業匯流、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投資環境，並避免媒體遭政府及政黨掌控，持續保有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 是☐ 否

作答內容：

針對政府及政黨投資廣電事業之限制建議直接規範於預算法（政府）及政黨法中（政黨）；匯流法中也可為配套規範。

- 1.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扮演監督政府及政黨的重要角色，不應被政府及政黨所影響控制；預算法係規範政府使用預算之規劃執行；政黨法係以政黨為規管對象，預算法、政黨法實為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行為管制之本源。因此，對於政府、政黨投資廣電媒體事業之相關規範及違反時之相關法律效果、罰則等宜於預算法及政黨法中訂定，同時刪除廣電三法中關於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規定。
- 2.然恐因預算法及政黨法修法時程未符預期，導致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問題未能有效即時處理，建議仍於匯流法中制訂完整配套措施，針對政府非控制性投資應予以放寬管制，以期法規能無縫接軌，有效規管。

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

型態匯流服務, 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作答內容：

基於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之原則，建議如下：

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7條「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且基於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原則，新型態匯流服務如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等可提供與傳統廣播電視媒體具有替代性之服務內容時，應予以納入管制，以此達成數位匯流趨勢下營運平台間之公平競爭。

2. 節目供應者與頻道代理商因未涉及頻道節目內容產製，對於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影響程度較小，則無需受到規管。

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 是

☐ 否

作答內容：

1. 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皆需穩定財源長期投入。我國文創產業相較於其他各國尚在起步階段且規模小，需要政府長期輔導與獎勵，方能充分發揚軟實力。故若由政府編列預算之此類文創投資事項，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

2. 政府部門本即負有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之義務及責任，挹注資源發展文創、廣電媒體等產業本屬政府行政工作之一環；且挹注資源並不當然會產生影響節目內容及言論等情形，與限制政府投資廣電媒體所預防範之情況不同，在規範上本應有所區別。

3. 建議可參酌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精神，明定政府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補助，且不得介入內容之產製等，以避免政府藉補助之機會，控制被補助對象產製內容。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作答內容：

1. 政府：禁止直接投資，開放非控制性間接投資；政黨：完全禁止直接、間接投資。

2.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時，本應採行相同之管制標準方屬合法。然目前，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對於政府、政黨投資之規定不一(廣電嚴格，電信未管制)，實應立即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齊一管制標準，以利彼此互跨經營，促進公平競爭。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2/13 18:33:59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建議開放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政黨仍不應開放投資廣電媒體；目前政府基金已為國內許多優良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之股東，若未適度開放政府非控

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將導致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之民營上市公司無法投資廣電媒體，明顯不利於資金投入廣電媒體產業。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建議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事業，創造有利於通傳產業匯流、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投資環境，並避免媒體遭政府及政黨掌控，持續保有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 是☐ 否

作答內容：

針對政府及政黨投資廣電事業之限制建議直接規範於預算法（政府）及政黨法中（政黨）；匯流法中不需規範。然恐因預算法及政黨法修法時程未符預期，導致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問題未能有效即時處理，建議仍於匯流法中制訂完整配套措施，針對政府非控制性投資應予以放寬管制，以期法規能無縫接軌、有效規管。

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作答內容：

是，基於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之原則，建議如下：

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7條「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且基於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原則，新型態匯流服務如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等可提供與傳統廣播電視媒體具有替代性之服務內容時，應予以納入管制，以此達成數位匯流趨勢下營運平台間之公平競爭。然節目供應者與頻道代理商因未涉及頻道節目內容產製，對於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影響程度較小，則無需受到規管。

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關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我國文創產業相較於其他各國尚在起步階段且規模小，需要政府長期輔導與獎勵，方能充分發揚軟實力。故若由政府編列預算之此類文創投資事項，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建議可參酌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精神，明定政府不得以置人性行銷方式進行補助，且不得介入內容之產製等，以避免政府藉補助之機會，控制被補助對象產製內容。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作答內容：

- 1.政府：禁止直接投資，開放非控制性間接投資；政黨：完全禁止直接、間接投資。
- 2.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時，本應採用相同之管制標準方屬合法。然目前，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對於政府、政黨投資之規定不一(廣電嚴格，電信未管制)，實應立即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齊一管制標準，以利彼此互跨經營，促進公平競爭。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作答內容：

無

相關附件：

附件1：103.02.13 黨政軍諮詢議題TWMG.docx(21KB)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意見徵詢

肆、徵詢議題

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A：是，建議開放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政黨仍不應開放投資廣電媒體：

1. 媒體素有民主政治第四權之譽，其肩負著人民對其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期望，為避免政府或政黨之介入控制，對於政府或政黨控制媒體之行為仍應為管制。
 2. 然目前政府基金已為國內許多優良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之股東，若未適度開放政府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將導致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之民營上市公司無法投資廣電媒體，明顯不利於資金投入廣電媒體產業。另因政府間接投資而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現行廣電三法中之黨政軍條款確實不合時宜。
 3. 電信與有線電視系統已互跨領域提供相同之通傳匯流服務，依通傳基本法之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但目前電信法中並未限制黨政軍持股，廣電三法卻嚴格禁止黨政軍直接、間接持股，管制標準不一。
 4. 綜上，為促進數位匯流競爭，建議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事業，創造有利於通傳產業匯流、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投資環境，並避免媒體遭政府及政黨掌控，持續保有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
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A：是，針對政府及政黨投資廣電事業之限制建議直接規範於預算法（政府）及政黨法中（政黨）；匯流法中不需規範。

1. 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扮演監督政府及政黨的重要角色，不應被政府及政黨所影響控制；預算法係規範政府使用預算之規劃執行；政黨法係以政黨為規管對象，預算法、政黨法實為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行為管制之本源。因此，對於政府、政黨投

資廣電媒體事業之相關規範及違反時之相關法律效果、罰則等宜於預算法及政黨法中訂定，同時刪除廣電三法中關於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規定。

2. 然恐因預算法及政黨法修法時程未符預期，導致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問題未能有效即時處理，建議仍於匯流法中制訂完整配套措施，針對政府非控制性投資應予以放寬管制，以期法規能無縫接軌、有效規管。
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 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A：是，基於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之原則，建議如下：

1.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7條「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且基於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原則，新型態匯流服務如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等可提供與傳統廣播電視媒體具有替代性之服務內容時，應予以納入管制，以此達成數位匯流趨勢下營運平台間之公平競爭。然節目供應者與頻道代理商因未涉及頻道節目內容產製，對於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影響程度較小，則無需受到規管。
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 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A：是

1. 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皆需穩定財源長期投入。我國文創產業相較於其他各國尚在起步階段且規模小，需要政府長期輔導與獎勵，方能充分發揚軟實力。故若由政府編列預算之此類文創投資事項，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
2. 政府部門本即負有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之義務及責任，挹注資源發展文創、廣電媒體等產業本屬政府行政工作之一環；且挹注資源並不當然會產生影響節目內容及言論等情形，與限制政府投資廣電媒體所預防範之情況不同，在規範上本應有所區別。

3. 建議可參酌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精神，明定政府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補助，且不得介入內容之產製等，以避免政府藉補助之機會，控制被補助對象產製內容。

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A：

1. 政府：禁止直接投資，開放非控制性間接投資；政黨：完全禁止直接、間接投資。

2.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時，本應採行相同之管制標準方屬合法。然目前，廣電三法與電信法對於政府、政黨投資之規定不一(廣電嚴格，電信未管制)，實應立即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齊一管制標準，以利彼此互跨經營，促進公平競爭。

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A：無

,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提交日期：2014/02/13 18:41:15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就政黨投資部分，建議採較嚴格之管制，任何政黨均不應直接或間接投資廣電媒體。就政府投資部分，建議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 是☐ 否

作答內容：

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係立於規範行為主體之觀察角度，惟匯流法方為管制通訊傳播產業之法制面規範主軸，於匯流法中，仍應納入政府、政黨退出媒體之立法意旨方為合理，現行法下主管機關相關行政訴訟敗訴係肇因於立法技術問題，建議循修法方式解決法規裁罰對象之難題，但仍應於匯流法中為適切之禁止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規範。

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作答內容：

1. 新型態匯流服務如IPTV(如MOD)、VOD、OTT 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等可提供與廣播電視媒體替代性之服務，其播送之頻道內容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特性者，方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即就該傳輸平台涉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特性之內容或頻道予以管制。
2. 節目供應者與頻道代理商因未涉及頻道節目內容產製，對於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影響程度較小，則無需受到規管。

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數位匯流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皆需長期之資源挹注及投入，若政府能長期輔導與獎勵，方能使內容品質提升，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但就政府不得利用所輔導獎勵之對象進行置入性行銷仍應加強管制。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毋須作答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意見徵詢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填寫人：江〇〇

提交日期：2014/02/13 20:58:30

議題1

在歷經政黨輪替及媒體多元開放之趨勢下，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經營已見成效，目前國內廣電媒體眾多，未來亦將陸續出現更多新型態的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蓬勃發展，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更為不易，因此政府、政黨投資廣播電視是否仍有必要立法管制？

☒ 是☐ 否

作答內容：

為了確保資訊多元，某種程度的管制有必要。但目前以股權結構為主的管制模式需要因應情勢檢討。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並續答第2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2

若仍有管制必要，是否應回歸管制之本源，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匯流法是否仍應為配套之規範？

☒ 是☐ 否

作答內容：

於預算法、政黨法中分別規範黨政投資廣播電視之行為，匯流法為配套規範。

回答是者，請續答第3、4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

議題3

因廣播電視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特性，過去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未來如須在匯流法中配套規範，哪些對象具有言論通路、資訊來源等類似特性，仍須納入規管？傳統廣播電視事業，如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廣播電視(含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節目供應者及頻道代理商)是否仍應受到規管？哪些具有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型態匯流服務，IPTV(如MOD)、VOD、OTT網路影音(如YouTube)、Web TV、網路智慧電視(如Yahoo! Smart TV)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之管制？

作答內容：

數位匯流時代，不需再區分廣播電視與網路平台，而應以其服務內容形態為主。相關的管制規範也應一視同仁。

回答是者，請說明規管對象及理由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4

另對於政府部門挹注之文化創意產業、廣播電視產業輔導獎勵、軟硬體及技術之開發研究等事項，是否應該納入規管？如須納入規管，如何規範較為適宜？

☒ 是☐ 否

作答內容：

政府挹注經費予特定產業，應具有法律授權、資訊公開並有外部檢驗機制。

回答是者，請說明理由及建議方式並續答第5題；回答否者，請說明理由

議題5

對於上揭須受管制之對象，其配套之管制方式及管制密度應如何規定？(如完全禁止投資、允許投資但以未達控制程度為限、或允許投資但應揭露資訊...等)；通訊傳播事業互跨經營應如何處理？

作答內容：

管制重點為在數位匯流時代，各平台應一視同仁，而非厚此薄彼。而因應新的科技形勢，若要開放投資，以一定投資比例為管制方向值得檢討。應回歸投資行為本身的管制與避免言論市場的壟斷。

議題6

就本項議題，是否有不同於本次問題設計流程的回應或意見，歡迎補充說明。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